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驛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09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39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驛均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驛均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侵訴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侵上訴字第201號駁回其上訴確定，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並經法務部○○○○○○○○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新北市政府依上開評估報告結果，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7658號函通知吳驛均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該函於同年月8日送達吳驛均。吳驛均接獲上開處遇通知，明知其經評估後有定期出席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惟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之112年12月8日、113年1月12日前往上開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課程，新北市政府乃於113年2月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4051號函命吳驛均說明何以未如期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

01 或教育，然未獲吳驛均回覆，新北市政府遂於113年4月23日  
02 以新北府社家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向吳驛均裁處罰鍰新  
03 臺幣1萬元，並限期吳驛均應於113年5月12日起至新店天  
04 一家社教服務中心到場接受處遇。詎上開通知函業經送達，  
05 吳驛均仍承前犯意，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5月12日、113年5  
06 月26日、113年6月2日、113年6月23日屆期到場履行接受身  
07 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

##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 被告吳驛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0 (二)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12月16日新  
11 北家防醫字第1133401158號函暨所附法務部○○○○○○○  
12 ○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

13 (三) 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0000000000號函  
14 暨送達證書、113年2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0000000000號  
15 函暨送達證書、113年4月2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0000000000  
16 號裁處書暨送達證書。

17 (四) 被告出席暨聯繫紀錄。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  
20 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罪。

21 (二) 又完成本件處遇計畫原須接受多次身心治療、輔導或教  
22 育，被告數次未依通知日期前往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課程，  
23 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  
24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5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6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27 罪。

28 (三) 爰審酌被告已迭收受通知，仍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按時到  
29 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對於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  
30 令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無  
31 視其法定作為義務，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對於社會亦

01 生潛在危害，況其於104年、111年間即曾因違反相同之修  
02 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經本院判處罪  
03 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4 （見易卷第77-78、80-82頁），足見其接受該等處遇之態  
05 度消極，亦未記取前案教訓，實有不該。惟衡酌被告犯後  
06 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07 從事清潔人員，無須扶養家人等生活狀況（見易卷第71  
08 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09 （見易卷第73-85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5 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林珊慧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28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29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30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31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01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02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03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04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05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06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07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10 及第42條規定辦理。